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1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苏市民政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3]27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573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预算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6 救济费”科目。

二、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6月20日

乌苏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